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9號

原告 蘇暉傑

訴訟代理人 陳柏銓律師

被告 顏濬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零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零貳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其經營之昕彥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昕彥公司）需資金週轉，先後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1月24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50萬元，合計300萬元，並承諾於3個月內還清借款，復簽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下稱系爭支票）作為借款證明。原告已於111年10月18日、11月24日各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個人帳戶、被告指定之昕彥公司帳戶而交付借款，嗣被告屆期未依約還款，兩造於112年7月11日結算剩餘借款為199萬257元，並共同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於112年8月10日前清償42萬元，剩餘157萬257元則於112年12月31日前清償，且約

01 定若被告未於112年12月31日全數清償，原告得逕持系爭支  
02 票提示兌現。詎被告至今僅於112年8月10日、9月15日分別  
03 清償25萬元、7萬元，其餘167萬257元迄未清償，且附表編  
04 號2所示支票已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為此依民法第478條、  
05 系爭協議書，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7萬2  
06 57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  
07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僅曾具狀對支付命令  
09 提出異議，此外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對帳資料、系  
12 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匯款回條聯、被告還款帳戶之交易明  
13 細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4 執，僅曾於支付命令異議狀泛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無從認  
15 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存在，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1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  
23 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卻未依系爭協議，於112年12月31  
26 日清償剩餘借款167萬257元等情，既經本院認定為真，則原  
27 告依民法第478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167萬257  
28 元，及自兩造所約定清償期限之翌日即113年1月1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  
31 付原告167萬257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本判  
03 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55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  
04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67萬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5 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7 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何秀玲

16 附表  
17

| 編<br>號 | 發票人              | 受款人 | 付款人                    | 帳號            | 票面金額<br>(新台幣) | 發票日          | 支票號碼      |
|--------|------------------|-----|------------------------|---------------|---------------|--------------|-----------|
| 1      | 昕彥科<br>技有限<br>公司 | 原告  | 彰化商<br>業銀行<br>鹽埕分<br>行 | 00000<br>0000 | 42萬元          | 111年1<br>月4日 | LN0000000 |
| 2      | 昕彥科<br>技有限<br>公司 | 原告  | 彰化商<br>業銀行<br>鹽埕分<br>行 | 00000<br>0000 | 150萬元         | 112年1<br>月6日 | LN0000000 |